

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通过

会议时间：2022年9月7日

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8号港口中心裙楼五楼
大会议室（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同步召开）

主持人：苏如春董事长

出席会议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量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，代表10家股东单位，持有97250万股，占公司全部表决权的97.25%。

股东名称	持有数（比例）	股东代表
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0000万股（20%）	苏如春
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9500万股（19.5%）	朱宁
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19000万股（19%）	林敏 （授权委托）
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18300万股（18.3%）	杨建荣 （授权委托）
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	4700万股（4.7%）	薛廷伍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4200万股（4.2%）	黄金鉴 （授权委托）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	4200万股（4.2%）	宗文峰
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4160万股（4.16%）	刘振水 （授权委托）

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	2640 万股 (2.64%)	刘振水 (授权委托)
中国渔业互保协会	550 万股 (0.55%)	范蕾 (授权委托)

列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：段军山(独立董事)、张宗韬(董事)、田嘉晴(职工监事)、刘云芳(职工监事)、王禹(党委书记)、周润华(董事会秘书)、薛康文(副总经理)、李建奎(总精算师、临时财务负责人)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保险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7250 万股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《2022 年增资扩股方案》。本次公司增发不超过 15 亿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.7 元，募集资金不超过 25.5 亿元人民币，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。实际增发数额根据认购情况确定。

二、会议以 97250 万股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选址佛山市万科金融中心为公司新注册地的提案》。

三、会议以 97250 万股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预算的提案》。

四、会议以 97250 万股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

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选聘董事长任中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。

五、会议以 97250 万股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《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